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初稿完成

落實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
建立專家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社會價值觀之多元化，增強法官法律外之專業知識，並提升國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應規畫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如智慧財產權、營建工程等等。司法院旋即於八十九年六月間成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由孫大法官森焱、林大法官永謀擔任召集人，聘請專家學者包括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邱教授聯恭、蔡教授墩銘、李副研究員建良、司法院副秘書長、黃法官一鑫、司法院各廳廳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臺北律師公會代表，共同開會協商，積極從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之研擬，其間歷經多次會議研議，並蒐集歐洲主要國家如德國、法國、奧地利、瑞士、丹麥、瑞典、挪威等國立法例，同時派員前往德國及丹麥實地考察該二國專家參審制度，返國後提出詳實考察報告，終於九十年六月間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計畫就某些類型事件，遴選具有專門知識的國民，與法院法官共同進行司法審判，以便快速而妥適地解決紛爭。

草案條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試行參審之訴訟範圍、第三章參審法庭之組織、第四章參審程序、第五章附則，總計為五十三條。制定要點計有下列各項：一、以增進法院認事用法的正當性，提升國民對司法裁判的信服度，為本條例立法目的；二、參考德國法官法第一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明定參審專家之權利與義務；三、試行參審之範圍：包括特定類型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例如智慧財產權等事件；四、參審程序之發動：一方面依照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之不同，而就當事人聲請程序分別規定，另一方面賦予法院職權，得裁定由參審法庭審判之；五、參審法庭之組織；六、參審專家之遴選：明定法院應設立遴選委員會，以及委員會之成員與運作方式；八、參審專家之免職、迴避事由；九、參審程序之進行：包括準備程序、評議與製作判決書程序；十、上訴程序：分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之不同，而制定不同之救濟途徑；十一、罰則：明定參審專家應迴避而不迴避時之刑事責任，以及參審專家無正當理由而未適時出庭時之行政責任，與參審專家之服制。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業於九十年七月六日開始討論草案初稿，初期工作先確定草案結構與大體方向，其後再進行逐條討論。俟草案條文研議完成後，將公開草案全文於司法院網站，以利各方人士上網閱覽，俾集思廣益，務求周全。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將聽取各方意見，並重新加以檢討與修正，以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專家參審制度。

蘇大法官俊雄任日本刑法特殊講座二週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司法院大法官蘇俊雄博士應中京大學國際交流中心之邀，經日本文部省之審定，受聘於七月中赴日擔任刑法特殊講座，為期二週。

蘇大法官前曾專任臺灣大學法學教授，早年留學德國，在國際刑法研究所深造多年，研究刑法及法理學，為國際知名之學者。此次，刑法特殊講座之重點，為「國家刑罰權之憲法界線－刑罰立法權之限制與合憲性解釋」問題之探討。將從日本明治維新以後，吸收西方法治之經驗，參考歷史觀察與比較法觀察之方法，探討現代化國家對刑罰權之限制重要理論，做為臺灣民主化之後，從實體法的層面從事刑法改革，以強化人權保障的法治國理念。

此次日本講學並將參加日本中部判例會，探討法律解釋之界限問題，並介紹臺灣對貫徹刑法保障功能之案例。蘇大法官亦將於日本中部英美法研究會，以「自然法上之歐美思想與中華思想」為題，從事法理學之溝通，將是臺灣與日本學術交流之一大盛事，特予報導。（寧）

90年人審會法官代表名單發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發布九十年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當選名單，茲將其刊登如後：

最高法院法官楊鼎章（最高法院法官代表）、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清祥（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代表）、臺高院庭長尤豐彥、高雄高分院法官洪兆隆（高等法院法官代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雅香（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臺北地院法官黃程暉、蕭胤琛、士林地院庭長洪英花、鍾任賜、板橋地院法官談虎、臺中地院法官李悌愷、高雄地院法官李勝琛（以上均為地方法院法官代表）。

大陸社會科學院訪問團參訪士林地方法院

【本刊士林訊】大陸社會科學院法學所訪問團，由該所副所長信春鷹率同研究員劉海年、王敏遠、渠濬等一行四人，於日前赴士林地院參訪，由林院長堃儀親自接待。林院長為參訪團簡報該院配合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有關措施及進度後，旋由庭長陳介源、林清吉、李正紀、鍾任賜、杜惠錦等人，分別就該院刑事庭、民事庭及民事執行處等各項業務之職掌予以說明並互相交換意見，嗣參觀該院刑事法庭交互詰問之進行情形及至一樓民事執行投開標室、書記官辦公室參觀民事執行之作業流程，於四時三十分圓滿結束參訪行程。（慧）

尋找法律理性生活的浪漫（下）

郭豫珍

八十二年調回故鄉的基隆地方法院，踩過成長的足跡，又再度喚起過往的回憶，激起未曾實現的夢想。但隨著小女夢非的降臨，工作與家庭又把洶湧的情緒，撕裂成飛散的水花；夢想，依舊是不敢奢望的夢想。

直到八十八年六月，由於父母的照應，漂泊的生活漸趨安定，夢非就讀幼稚園，繁鉅的審判工作，也完全上軌道了，因為文仕的支持、鼓勵，我終於下定決心重拾荒廢的畫布，在楊世傑老師的指導下，持續近一年的紮根學習，正構思著成為兼職藝術家的喜悅；無奈翌年三月，又因調派板橋地方法院，隨而遷居板橋，離開基隆，學習規劃又告中斷。但那湍急奔流的思緒，已然不讓又一次的等待，造成生命永無休止的延宕，經由文化界友人的引介，得以拜師畫界巨擘楊三郎親炙弟子——胡復金老師。現在的我，終於可以在理性與感性之間，找除了平亭曲直、定分止爭的法條運用，我也能保有浪漫的自我。日前蒙新竹地方法院林院長的邀請，讓我有機會可以用畫作追求夢想錦芳的回溯與實現，補綴新竹三年間曾經讓我落寞的灰白。

有人說：「有許多一閃即逝的美麗藏在我們的生命裏，所謂『寫生』就是要把畫架支在奔流而過的時光之中，對週遭的一切，給予仔細的觀察和描繪。」審判的生活，就像不斷從岩石間衝突而過的湍流，最後逐漸舒放為無限寬廣的、平靜無波的海天一色；在這整個過程，雖然有沉思的苦悶，但生命的顏色更為光耀鮮活。司法同仁們用各種現，並且因為那孤獨的、靜止的襯底，才顯得生命的、靜止的襯底，才顯得生動活潑。司法同仁們用各種不同的方式，記錄生活流動的現象，有人用詩詞，有人用文章，有人用影像，或單純的冥想，我選擇了畫布與色彩。（全文完）

南投地院辦少年關懷老人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提倡敬老觀念，於日前假南投仁愛之家舉辦少年關懷老人活動，計有少年二十人參加。活動開始先由吳顯周志工教授解說教導少年為老人按摩之技巧，少年莫不聚精會神專注聽講，並兩兩相對實際演練操作，希望能給老人溫暖舒暢的感受。

隨後前往仁愛之家，首先由蘇院長鳴東致詞，期勉少年藉由本次活動對老人多加體恤，本著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胸懷多為老人服務，仁愛之家的主管亦代表老人家感謝法院舉辦本次活動的用心。少年為老人按摩之初，多靦覥害羞，但見蘇院長及陳主任觀護人文霜及志工們對老人家親切問候、按摩並話家常，少年們也漸能泰然自若的為爺爺奶奶們服務，經過按摩舒緩筋骨後，少年再恭敬的端上豆花請老人家享用，終了並推輪椅護送爺爺奶奶回起居室休息，老少之間互動十分和樂。少年們表示回家後亦要多關照自己的祖父母，感恩惜福之情溢於言表。（元）

法◆制◆動◆態

◎司法院七月十二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成）評定參考要點」壹之一－七條文。

◎司法院七月十日修正「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第三條，增列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七月三日核定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行政單位配合審理重大刑事案件處理事務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三、四款，刪除第四點第五款。

◎臺灣高等法院六月二十九日核定施行「臺灣高等法院訴訟卷宗卷證索引代替文書目錄試行要點」，本要點係為有效管理卷證資料，方便查閱，並簡化文書目錄之製作、以減輕法官，庭長閱卷之負擔而訂定。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印之「英譯大法官解釋」（第一冊）之內容已上本院「法官資訊服務網站」，網址為：http://judges.intraj.gov.tw/j4e/「英譯版大法官解釋」。

訴訟進階指引　永然文化集結李永然律師、陳銘壎律師、謝心味律師、李後政副教授、張有恒會計師、羅美其事師、公證人鄭雲鵬等多年經驗，提☆以上六冊共價一、八七〇元，特價一、五〇〇元

6.民事上訴第三審撰狀實務　三五〇元
i>、①認證實務ＤＩＹ　二五〇元

法源法律網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網際網路版
❖法規新訊、判解新訊、函釋新訊、法規草案
❖各民眾服務、論答題卒、時事評論、討論區、投票區

元照法律網
www.angle.com.tw
線上訂購還享超低優惠及超值贈禮
寶藏太多
會員蜂擁加入中！
雜誌「月旦法學雜誌」、「民商法研究」資料庫全文上網
圖書 台灣法學優質出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品全都錄
法情報室 法學情報、法規法條、全球優良法律網站專業摘要…
學者、講座 各校法律系所名師網路開講，討論區熱烈互動
法學資訊智慧搜尋 智慧動態分類搜尋

著作權法論　蕭雄淋著　作者累積十五年教授著作權法的經驗，藉由學理上之探討，輔以實務上的解析，全書章節分明，體系完整，理論與實務兼顧；文筆暢流，結構嚴謹，條分縷析，層次井然；附錄索引，查閱方便。全書適宜大專院校相關課程之研習，對於智慧財產權有興趣之讀者及準備相關考試之考生，更為不可或缺之必備書籍。定價五〇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U63。

捍衛著作權　PaulGoldstein著　葉茂林譯　本書將著作權這個複雜難懂的法律制度，以淺顯易懂而幽默風趣的方式加以解說，從印刷術的發明，溯及著作權的歷史，進而敘述新科技為現有著作權制度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譯者以其豐富的著作權專業知識，優美的文字，呈現了從印刷術時代到數位時代關於著作權的種種課題。定價四八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U62。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司法周刊圖書折扣列車開動◎
司法周刊因應大樓修繕工程，搬遷書庫，自即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清倉促銷（標※號者二折、標△號者五折，詳參見本刊九十年七月四日所附單張廣告），圖書數量有限欲購從速，以免向隅。歡迎現場選購；郵政劃撥購書，請註明電腦編號，如遇該書售罄，將退還書款。　戶名：司法周刊雜誌社　司法周刊社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車庫）　郵政劃撥帳號：01855551　電話及傳真：02-23618776

法律事務所誠徵
一、律師乙名：需實習完畢，具實務經驗。
二、法務乙名：具實務經驗，暗電腦。
地址：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三樓之二　電話：（〇三）四五五九八六六

朝陽國際法律事務所禮聘
律師：具執業經驗，敬業樂群，待優、環境佳。
合署律師：事務設備器具齊全，辦公環境佳。
律師助理：法律系畢，具實務經驗，待優。
桃園縣中壢市中豐北路65號9樓電話：(03)4265529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備歷照或親洽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
電話：（04）2226700